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8002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8.800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0.800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8.800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

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未达成限制性股票合计 92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00.8002 万股变更为 10,508.8002 万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